文化部 函

地址: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13樓

聯絡人:葉紋婷 電話: 02-8512-6333

傳真: 02-8995-6607

信箱: vivisyne@moc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: 文源字第110302298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0D019412_110D2015149-01.pdf、110D019412_110D2015150-01.pdf、

110D019412_110D2015151-01.pdf \cdot 110D019412_110D2015152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主管「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」及修正後「展覽 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影 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」,請查照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電影

及視聽文化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

副本:電2021/08/02文



第1頁,共1頁